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资讯快报

法规速递·行政监管·行业要闻

15

2022年 第15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 技术支持部 编制



NEWS FLASH

法规
速递

行政
监管

行业
要闻





【行政监管】

- P02** // 浙江注协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7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答疑（二）
- P07** //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九期）
- P27** //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十期）



【警钟长鸣】

- P31**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常晓波、白西敏）
- P40** // 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温京辉、李耀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44** // 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P47** // 青岛监管局：关于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孙震、曲洪磊、王伦刚、刘增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7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答疑（二）

（浙江注协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布）

近期以来，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来电、来函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遇到的一些实务问题。为此，省注协专业技术委员会继续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专家，结合近几年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中政策把握和专项审计工作监管情况，对行业执业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和研究，编写了九个问题的专家解答意见，供大家在执业中参考。

本问题解答仅代表专家观

点，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也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在执业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使用。

一、如何理解把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含义？

答：（一）“主要产品（服务）”指的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的主要部分，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简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申报企业。（三）近一年申报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总额，占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比例应超过 50%，否则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二、对于具体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明细支出，申报企业未在财务核算系统进行单独会计核算，而通过设置辅助账方式予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答：企业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按研发项目单独建账并明细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支出，这与《工作指引》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原则相一致。故申报企业未在财务核算系统中按具体研发项目设置明细账核算研发费用支出，或在财务核算系统外单设辅助账归集项目研发费用的，均不

符合要求。

三、在专项审计中，如何判断企业归集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合规性？

答：在专项审计中，对企业归集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合规性，应从以下 5 方面进行判断：

（一）是否与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

（二）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范围；

（三）若属于相关研发项目共担费用，分摊方法是否合理；

（四）入账依据证明资料是否合规且充分恰当；

（五）企业列入研发项目年度支出的“其他费用”总额，是否超过该研发项目年度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

四、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技术研发场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能否计入“研究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答：不能。《工作指引》在

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中明确：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因此，研发场所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不属于“研究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归集范围。

五、对于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如何披露？

答：按申报企业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执行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作为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执行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予以披露。同时，在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编制说明中增加说明段，具体说明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分别执行的会计制度情况。

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

简称“试运行销售”），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高企认定专项审计工作中，对该规定如何把握？

答：只要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发生的开发新产品活动，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定义，且该开发新产品活动发生的料、工、费属于《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不论申报企业该开发新产品活动是否成功，均属于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

企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副产品进行会计处理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有关规定执行；构成产品、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成本，从研发费用科目中转出，不应理解为冲减会计期间研发费用投入，即不减少高企认定时的研发费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为企业年度费用化核算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核算的研发费用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应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披露。

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中的“技术服务收入”两项指标，应当如何正确列报？

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的编制，以申报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确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会计信息为基础。通常情况下，产品（服务）收入取数于申报企业账务系统核算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服务）收入；技术性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取数于申报企业账务系统核算反映的“其他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

在实务中，有的申报企业未按常规进行会计核算，在其账务

系统中并未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进行分别核算。对此，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职业判断，提请申报企业将主业实现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列入产品（服务）收入项目下反映；将提供技术性服务形成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列入技术性收入项目下反映。

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报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比例不得低于60%。该项规定应当如何把握？

答：此问题中的比例是指申报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近三个会计年度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比例。既不按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单个研发项目境内研发费用占比计算，也不按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单个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境内研发费用占比计算。

九、申报企业申报提供的经审计近三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因年报审计追溯调整，导致前后年度净资产年末数、年初数不一致。计算净资产增长率时，如何确定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年末净资产？

答：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国家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数据来确定近三个年度年末净资产。并且，申报企业应当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披露。

2022年4月24日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 审计情况快报（第九期）

（中注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九期），全文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4 月 24 日，39 家事务所共为 698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其中，沪市主板 214 家，科创板 63 家；深市主板 188 家，创业板 219 家；北交所 14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688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0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0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41 家事务所共为 2732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2），其中，沪市主板 982 家，科创板 264 家；深市主板 820 家，创业板 613 家；北交所 53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2715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5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6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5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 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022年4月20日-4月24日，36家事务所共为300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3），其中，沪市主板203家，科创板33家；深市主板60家，创业板3家；北交所1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298家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4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4月24日，41家事务所共为1479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4），其中，沪市主板806家，科创板154家；深市主板502家，创业板15家；北交所2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1475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7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4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世茂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世茂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88.91亿元，其中受限资金3.36亿元，商品房销售监管资金63.69亿元；而同时点世茂股份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376.30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148.73亿元，远大于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另外，2022年1季度世茂股份销售签约金额23亿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59%。

世茂股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丹化科技。中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2] 所述，丹化科技公司子企业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已终止，项目终止后存在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丹化科技公司已对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卫士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卫士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向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

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由于开发商金丰科华涉诉，该房产于2018年2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2019年8月，金丰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2021年1月25日，破产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出了通过抵押权人让利、购房人增加出资取回房产的初步化解方案，和解方案（草案）已在包括北京网安在内的主要债权人间达成初步一致，但尚需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表决且经破产法院裁定认可后方能生效实施。和解方案能否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表决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116,309.74万元，列报于“在建工程”。北京网安基于和解方案能够实施为预期，并考虑增加出资的基础上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4,716.43万元。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描述了北京网安涉诉房产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本段内容不影

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深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实际控制人涉诉对公司的影响所述，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实际控制人涉诉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超控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1、行政处罚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所述，2022 年 4 月 1 日中超控股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

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3 号）。因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未依法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前实控人黄锦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导致中超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超控股收到行政处罚。

2、众邦保理未决诉讼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三）预计负债、十四、（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贵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任职贵公司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未经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况下，为其在成为中超控股实际控制人以前的债务追加担保而涉及未决诉讼 15 起，金额为 27,279.05 万元，贵公司已在 2019 年度全额确认预计负债。2021 年 7 月 2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将案件发回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

院重审。2021年1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判决贵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贵公司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若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及的未决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为贵公司胜诉，可能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勤上股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十四、（四）、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十四、（四）、3、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该事项未来的不确定

性可能对东莞勤上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奥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奥马电器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1029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顾地科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顾地科技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59,613.47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顾地科技重要的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涉及多起诉讼，工程款到期无法偿还，欠缴税款，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被查封，顾地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

的审计意见。

贝肯能源。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2022 年 3 月 17 日贝肯能源公司公告了关于孙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受俄乌冲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贝肯能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贝肯能源乌克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贝肯能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9,242.94 万元至 21,803.87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昊志机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

他重要事项（三）5所述，昊志机电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74号），昊志机电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立案。截止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立案调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同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同洲电子2018年起连续四年亏损，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18,572.1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1,606.69万元，2021年

末流动负债为38,779.96万元，流动资产为19,197.09万元，2021年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上述财务状况使同洲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洲电子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洲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1）所述，同洲电子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在2021年7月收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购买同洲电子股票的部分投资者，以同洲电子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受到投资损失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已立案或处于诉前调解阶段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1,783.94万元，同洲电子计提预计负债1,776.34万元。该事项不影响

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尤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 -135,401.88 万元；因资金短缺，尤夫股份公司有 177,482.47 万元借款本金未能按期偿还，截止审计报告日有 160,553.41 万元进入诉讼执行阶段，导致大量银行账户、部分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2021 年 6 月 18 日，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的通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尤夫股份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函》，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并同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

案号为（2021）浙 05 民诉前调 26 号。

尤夫股份化纤工业长丝本身经营较稳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上市公司主体债务规模较大，如果不能早日成功化解债务危机，存在可能导致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四、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宏图。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宏图高科重要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三公司）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75.7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4,491.36 万元，其中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外部应收账款）为 113,854.47 万元。账龄三年以上

外部应收账款金额为 80,181.51 万元，占外部应收账款总额的 70.42%。宏三公司对外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1,187.06 万元，外部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2,667.41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4,677.77 万元，均是公司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其中账龄三年以上金额 158,466.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7.53%。宏三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719.14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11,958.63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332,956.16 万元，均是公司预付外部供应商货款，其中账龄一年以上金额 332,554.85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99.88%。

上述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681,488.4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 173,906.20 万元，账面净额合计为 507,582.20 万元。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686,361.72 万元，账面净额合

计为 525,161.29 万元。经过一年，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无明显减少，其回收金额也很小。

综上所述，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回收金额很小。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未来可收回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图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

续多年发生重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宏图高科虽已制定应对计划，准备通过采取处置部分闲置资产、实施债务重组方案和明确业务板块战略规划等措施，恢复其偿债能力，并以健康科技为特色搭建新业务平台。但截止审计报告日，重组方案及相关措施和战略规划尚未实施。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所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4月1日下发决定书，同意宏图高科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可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无法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该等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中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7. 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47,296.80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32,842.89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珠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熊猫。利安达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及附注十二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熊猫金控公司期末小额贷款余额为3.76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贷款存在部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逾期且尚未收回的情况，合计金额为0.88亿元。对上述贷款的合理性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熊猫金控公司管理层未能向我们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熊猫金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瑞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3.2.1.4 中小投资者诉讼”所述，奥瑞德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因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奥瑞德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2号））等，引发多起中小投资者对奥瑞德诉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瑞德已对诉讼判决的512起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4,683.45万元。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13.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之“注释

2”所述，本报告期内奥瑞德收到法院送达的对外担保的诉讼文件，涉及诉讼本金 20,000.00 万元。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以奥瑞德名义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未经奥瑞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奥瑞德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瑞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威龙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四十五）所述，威龙股份 2021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335,040,513.97 元，其中威龙股份之子公司 Weilong Wines(Australia)Pty Ltd（以下简称“**Weilong Australia**”）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02,402,289.53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上述 Weilong Australia 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龙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辉丰。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 之所述，辉丰股份公司与其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对双方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执行及草铵膦生产线等资产的权属存在重大分歧，进而导致辉丰股份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失去对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 2020 年 1-10 月仍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披露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我们无法对公司持有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之所述，本期辉丰股份公司将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和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各 51% 的股权转让给安道麦股份

有限公司，辉丰股份公司确认了相应的处置收益。但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草铵膦生产线月产量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部分股权转让款需要待条件成就时支付。此外，草铵膦生产线改造、辅助设施改造的成本或费用仍需辉丰股份公司承担，但具体支出成本存在不确定性。

从而导致我们无法对本期辉丰股份公司处置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和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辉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科融环境。中证天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大事项（三）”所述：

2021年6月，科融环境所属的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益基金”)与新疆利玛成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玛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普益基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利玛成持有的巴州君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君创”)29.50%股权。2021年7月，普益基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800万元。2022年1月，双方签订《终止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至3月，新疆利玛成分四次退回普益基金5,800万元股权转让款。

我们注意到，2021年3月，与科融环境同受控制的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将其持有的巴州君创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利玛成，

其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疆利玛成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我们无法就普益基金收购巴州君创29.50%股权交易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我们无法判断科融环境资产负债表日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列报的巴州君创5,800万元投资款的处理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融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联创股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情形】内容如下：

1、联创股份期初持有待

售资产中，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3,206.16 万元、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3,374.65 万元，持有待售负债中，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0,047.52 万元以及原子公司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期初应付账款中 1,916.24 万元余额部分，实施了检查部分合同等审计程序，未能履行函证程序或函证无效，且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期初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联创股份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含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 6,935.33 万元以及营业成本 7,237.97 万元。我们对上述收入和成本，实施了询问、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由于客观因素限制，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未能获取收入实现和成本发生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00

万元，如附注“十六、重要事项说明（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我们对该款项支付业务实施了函证、访谈、检查合同等审计程序，我们发现该款项支付对应的购买债权合同与管理层针对该款项支付业务意旨的说明有不契合之处，但未就该意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且该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后，无法就该款项支付业务合规性、款项使用用途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如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五）关联方交易”第 7 条“其他关联交易”披露所示，山东泰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仁）以 12,838 万元价款购买联创股份子公司上海趣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趣阅）100% 股权，联创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为山东泰仁支付股权价款提供担保，同时为山东泰仁支付购买上海趣阅股权价款的回收提供担保。联创股份实际控制人对山东

泰仁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回收担保形成的资金偿付义务不确定性可能对该业务交易的关联性质产生变化。在出售上海趣阅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联创股份未就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履行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ST 安控。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控科技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5,183,136.73 元，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安控科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安控科技公司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8 月，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安控科技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管理人，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是否受理重整案的裁定。

虽然安控科技公司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受前述事项影响，安控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子公司失控事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自 2019 年 11 月起，安控科技公司对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失去实际控制，2021 年 9 月 22 日东望智能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1）浙 0212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望智能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为东望智能管理人，后

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 0212 破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东望智能进行破产重整,目前东望智能的破产重整尚在进行过程中,东望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等统一由破产重整管理人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起,东望智能不纳入安控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另外,由于东望智能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因业绩承诺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翰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投资)就业绩补偿款存在异议,导致公司业绩补偿款回收遇到障碍。2019 年 10 月,安控科技公司将广翰投资、德皓投资、顾笑也、沙晓东、王瑜、王蓓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以及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安控科技公司连带支付现金补偿款 595,988,697.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上诉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共同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 720 号),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 年 2 月 17 日,安控科技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申请人沙晓东、王蓓因与公司及一审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4月14日作出的【2019】京0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控科技公司对东望智能股权投资金额为84,498,067.37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84,498,067.37元，其他应收款余额6,447,954.07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447,954.07元，安控科技公司为东望智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19,111.54万元、计提担保损失预计负债10,000万元，另外安控科技公司于2018以及2019年度累计确认业绩补偿收益93,139,820.00元，并冲抵应付广翰投资和德皓投资的股权转让款。由于东望智能失控、破产重整尚未完成以及履行业绩补偿的再审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对安控科技公司上述股权、债权、业绩补偿情况、及因担保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债权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控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中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因中潜股份2020年度营业收入中1,971.21万元的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的相关业务单据缺失，中潜股份2020年报会计师未能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中潜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审计中，我们针对上期保留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或变化

情况执行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由于审计范围受限等产生的影响，我们未能对其中1,239.78万元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潜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中潜股份2021年度净亏损14,288.7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潜股份流动

负债高于流动资产8,555.01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潜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4日，共有52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434家（详见附表5）。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25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20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389家。对于变更原因，有193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99家表示，是因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63家表示，是因根据规定需要轮换；有9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根据集团、控股股东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截至2022年4月24日，

共有 48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331 家（详见附表 6）。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53 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65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13 家。

6.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3.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5.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 审计情况快报（第十期）

（中注协 2022 年 5 月 7 日发布）

2022 年 5 月 7 日，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十期），全文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4 月 30 日，52 家事务所共为 2073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其中，沪市主板 683 家，科创板 158 家；深市主板 668 家，创业板 527 家；北交所 37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

类型看，1948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44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43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83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1 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41 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53 家事务所共为 4805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2），其中，沪市主板 1665 家，科创板 422 家；深

市主板 1488 家，创业板 1140 家；北交所 90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4663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59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49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98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1 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43 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 4 月 25 日 -4 月 30 日，45 家事务所共为 1042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3），其中，沪市主板 655 家，科创板 97 家；深市主板 278 家，创业板 11 家；北交所 1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995 家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42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44 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3 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47 家事务所共为 2521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附表 4），其中，沪市主板 1461 家，科创板 251 家；深市主板 780 家，创业板 26 家；北交所 3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2470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49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48 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3 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详见附表 5。

三、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详见附表 6。

四、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详见附表 7。

五、出具否定意见的财

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详见附表 8。

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详见附表 9。

七、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共有 52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435 家（详见附表 10）。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3 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1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91 家。对于变更原因，有 194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 99 家表示，是因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 63 家表示，是因根据规定需要轮换；有 10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根据集团、控股股东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共有 48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331 家（详见附表 11）。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53 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65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13 家。

附表：

1.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3.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5. 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

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6. 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7. 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8. 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9. 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0.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1.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常晓波、白西敏）

〔2022〕19号
(证监会 2022 年 04 月 18 日发布)

当事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常晓波，男，1970 年 6 月出生，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白西敏，女，1975 年 5 月出生，信永中和注册会计师，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信永中和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乐视网）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信永中和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信永中和为乐视网提供审计服务情况

经我会另案查明，乐视网 2007 年至 2016 年连续十年虚

增业绩，其中 2015 年、2016 年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38,295.18 万元、43,276.33 万元。信永中和为乐视网 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与销售收入及利润无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常晓波、白西敏，各年度审计服务费均为 754,717 元，共计收取 1,509,434 元。

二、信永中和在对乐视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时，认定乐视网客户管理层、股东、关键管理人存在舞弊风险，该风险与公司所有内部控制相关、与财务报表整体广泛相关、与报表中所有科目相关，是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认定“收入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的风险”与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相关、与

财务报表整体广泛相关，与营业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相关科目的准确性相关。

（一）未对广告业务“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中的重要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乐视网广告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有“对账与调节”环节：应收账款主管每月复核与客户的对账报告，即向客户寄发的对账单是否均已收回，客户回复金额是否与明细账记录金额一致，如有差异，差异原因是否已经调查，是否需要调整会计记录。注册会计师未对这一重要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二）未执行控制测试

注册会计师未选取样本对广告业务“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却得出“内控有效”的审计结论。

（三）IT 审计测试——方舟系统的审计结论缺少证据支持

注册会计师通过访谈了解了乐视网广告业务系统——方舟系统的基本情况，认为广告业务较为人工控制，要求提取奥凯航空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奥凯航空)、北京易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美广告)等5家公司广告投放量、排期等系统数据。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载:“五家公司投放量、排期等系统数据提取尚未提供,无样本”,注册会计师也未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却得出“未发现异常”的审计结论。

(四)未对广告业务收入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2015年乐视网广告业务收入263,367.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0.23%,较2014年广告业务收入增长67.53%。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时,认定乐视网客户管理层、股东、关键管理人存在舞弊风险,认定销售收入存在舞弊风险。

在此情况下,针对广告业务收入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在“重大错报风险及特别风险的应对措施”中仅设计了两个审计程序:1.将本期收入与上期对比,关注波动大的产品;2.合同排期是否与广告业务系统排期一

致,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未结合乐视网广告业务特点以及上述风险评估情况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综上,信永中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六条“在了解与审计相关的控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综合运用询问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程序,以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针对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即在确定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注册会计师拟信赖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二)仅实施实质性程序并不能够提供认定层次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三十一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应当能够应对评估的由于舞弊导致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

(五) 未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函证替代程序

注册会计师对乐视网92家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函证,36家客户回函,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7.87%;56家客户未回函。注册会计师未对全部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仅选取了36家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

在执行函证替代测试程序的

下列客户中,注册会计师仅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或乐视网广告业务系统部分销售订单,或前述二者,未获取其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这些客户包括:上海高钧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久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奥凯航空、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易美广告、上海魔山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德荣佳益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数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数集)、上海睦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灵集科技有限公司。此外,未发函、未有效执行函证替代测试程序的北京博思百川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鼎诚文众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发函未回函且未做替代测试的上海河马动画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连同上述11家客户均系2015年乐视网虚假业务客户,共计虚增利润32,797.51万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442.20%。

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号一函证》第十九条“在未回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的规定。

三、信永中和在对乐视网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时，认定乐视网客户管理层、股东、关键管理人存在舞弊风险，该风险与公司所有内部控制相关、与财务报表整体广泛相关、与报表中所有科目相关，是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认定“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收入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的风险”与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相关、与财务报表整体广泛相关，与营业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相关科目的准确性相关。

(一)对乐视网内部控制缺陷的判断存在错误

注册会计师对乐视网广告业

务“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控测试。控制目标“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后对销售收入进行确认”对应的控制措施描述为：广告实际投放后，应收账款主管复核与客户的对账报告，即向客户寄发的对账单是否均已收回，客户回复金额是否与明细账记录金额一致，如有差异，差异原因是否已经调查，是否需要调整会计记录。控制频率为每月一次。注册会计师将此控制认定为关键控制，以防止未经发布的广告确认了收入。

注册会计师在穿行测试时即发现这一控制措施未得到执行，即没有收到客户的对账回单，但仍得出“未发现销售收款循环中有缺失的环节”的审计结论，也未选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

注册会计师在“业务层面缺陷评估表”中将发现的两个内控缺陷描述为：1.乐视网每月根据广告的实际投放进度与客户进行对账，但未留下纸质对账单；2.乐视网签订的广告合同约定有第三方检测报告，但实际业务执行

过程中大部分为内部数据信息，该信息财务未留存。对方收到对账邮件后未反馈就视同认可。建议公司留存对方确认信息或双方签字确认。注册会计师将上述两个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根据乐视网广告业务特点、广告行业的通常做法以及注册会计师对此控制措施的认定，上述缺陷应属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判断错误。同时，注册会计师也未意识到上述重大缺陷增加了广告业务的舞弊风险。

(二) 对乐视网内部生成的信息，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内部生成信息的可靠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注册会计师在重点审计领域策略中提出：要利用 IT 审计人员对乐视网广告业务系统——方舟系统进行审计，了解公司在广告投放过程中相关数据是否存在舞弊。在内部控制测试以及营业收入实质性测试程序中，注册会计师均使用方舟系统的曝光量数据。用广告客户订单中约定的单价乘以方舟系统中的曝光量，二

者的乘积即为广告实际投放收入。将其与订单金额进行比较，用以确认广告实际投放金额与订单金额是否相符，金额是否准确。经查，注册会计师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方舟系统曝光量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与准确性。经我会另案查明，新疆数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鑫元熙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元熙）从未与乐视网发生过广告业务，但据工作底稿显示，却存在曝光量数据。

(三) 营业收入实质性测试程序中，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注册会计师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注册会计师从广告业务系统——方舟系统中提取了 40 家广告客户 2016 年全年按订单汇总的曝光次数，其中以下 2 家客户在方舟系统中未检索到：北京懿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利文化）、中荷德昌盛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德）。注册会计师在对上述提取数据进行复核时，对

于上述两家公司 2016 年有广告收入但在方舟系统却检索不到公司名称的原因解释为：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代替海南阿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迅鲨科技有限公司投放广告，方舟系统未更替信息。但注册会计师未调取替代公司广告业务合同或广告订单等证据以印证上述解释的合理性。经我会另案查明，懿利文化与中荷德均为乐视网 2016 年虚假广告业务客户，共计虚增利润 9,837.28 万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29.93%。

（四）营业收入实质性测试程序中，部分测试样本计算的广告实际投放收入与订单金额存在重大差异，注册会计师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注册会计师在营业收入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抽取了 10 家大额广告客户 261 笔线上广告投放订单，用订单中约定的单价乘以方舟系统中的曝光量，与订单金额进行比较，用以确认广告实际投放金额与订单金额是否相

符，金额是否准确。

审计底稿显示，有 17 笔订单的差异率在 $\pm 40\%$ 以上，其中正向差异率最大为 2343.52%，负向差异率最大为 -99.91%。在这 17 笔订单中，包括乐视网 2016 年虚假业务客户鸿鑫元熙，其有 2 笔订单的差异率均为 -50%。据我会另案查明，鸿鑫元熙从未与乐视网发生广告业务往来。在上述 17 笔订单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直接得出“测算差异较小，未发现异常”的审计结论。上述重大差异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方舟系统曝光量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存在疑虑。

综上，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十三条“在使用被审计单位生成的信息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该信息对实现审计目的是否足

够可靠,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实施下列程序:(一)获取有关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计证据;(二)评价信息对实现审计目的是否足够准确和详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执行鉴证业务,获取有关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充分、适当的证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识别出的所有偏差或错报的性质和原因,并评价其对审计程序的目的和审计的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二十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下列方面进行评价:(一)样本结果;(二)使用审计抽样是否已为注册会计师针对所测试的总体得出的结论提供合理基础”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审计业务收款凭证及发票、乐视网相关年度报告、乐视网相关虚假客户资料等证据证

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常晓波、白西敏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09,434元,并处以3,018,868元罚款;

(二)对常晓波、白西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

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或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温京辉、李耀堂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73号
（北京证监局 2022年4月29日发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温京辉、李耀堂：

经查，你们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2007年度至2009年度审计报告（文号为利安达审字〔2010〕第1048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号为利安达专字〔2010〕第1110号），在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对前任注册会计师审计调整进行核验

2010年1月，利安达针对

乐视网2007年至2009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对2007年前任注册会计师审定数据予以确认，缺少职业审慎，并未对2007年审计调整数据进行核验，导致未能发现2007年注册会计师调增营业收入缺乏合理依据。

二、在执行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时未勤勉尽责

乐视网财务规范程度较为薄弱，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与舞弊相关）迹象。在2007年至2009年年报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未能

运用职业判断予以足够重视，未设计恰当的应对措施予以识别和发现，未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应对或降低风险，未获取充分审计证据。

三、在执行实质性审计程序时未勤勉尽责

(一) 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获取审计证据不充分

一是 2008 年应收账款函证样本选取不当，应收账款抽凭程序不规范、未记录部分凭证无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2008 年、2009 年未对发函及回函材料进行审慎核验，导致未发现乐视网通过相关客户虚增收入和利润。

二是 2007 年至 2009 年未对应收账款函证进行有效控制，审计底稿缺乏相关过程描述或记录。

三是 2008 年、2009 年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不到位，未能达到函证替代程序效果。

(二) 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获取审计证据不充分

一是 2007 年至 2009 年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核验收入的真实性，未获取业务实际发生的客观证据、客户确认证据等材料，函证证明效力无法确认，导致未发现乐视网通过相关客户虚增收入和利润。

二是 2008 年、2009 年收入凭证检查程序不规范，未记录抽凭原则和方法，对无附件确认收入的异常情况未进行重点关注，未说明凭证无附件的原因，也未执行询问等其他程序核实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导致未发现乐视网通过相关客户虚增收入和利润。

三是 2009 年未审慎核查银行回款票证，未发现与同一期间该银行的其他电子回单明显不一致，同时未对重点客户进行特别关注，未对异常交易进行有效核查，未发现交易缺乏商业理由、合同金额与客户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导致未发现乐视网通过伪造金融票证、新增客户虚增收入和利润。

四是 2007 年至 2009 年缺

乏应有的职业怀疑，相关程序的执行流于形式，未对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审慎分析，未对异常情形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四、未审慎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

2010年1月18日，利安达针对乐视网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测试程序流于形式，未审慎核查乐视网销售合同，未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开展控制测试、未对部分内部控制缺陷迹象保持合理的职业谨慎、未合理评价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等并执行审计程序，未能发现乐视网内部控制存在漏洞，未有效执行控制测试。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07版)第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2007版)

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07版)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07版)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2007版)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07版)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第七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4月24日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72号
（北京证监局 2022年4月29日发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

经查，你们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2010年度至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报告文号为会审字〔2011〕2002号、〔2012〕0480号、〔2013〕0665号、〔2014〕1546号、〔2015〕1618号）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2010年、2011年存在符合函证样本选取标准但未发函，2010年、2011年、2013年未审慎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无法达到替代测试效果，导致未发现乐视网通过相关客户虚增收入和利润。

二是2010年至2014年未能保持职业审慎、未对应收账款函证进行有效控制。

二、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

位

一是 2010 年、2011 年、2013 年、2014 年获取确认收入的审计证据不充分，未获取业务实际发生的客观证据、客户确认证据等材料，导致未发现乐视网通过相关客户虚增收入和利润。

二是 2013 年、2014 年对乐视网同类业务不同客户缺乏分析性复核程序，未发现关键要素相同的合同价格差异巨大、与个别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空缺等异常情形，导致未发现乐视网通过相关客户虚增收入和利润。

三是 2010 年至 2014 年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乐视网收入变动的异常情况进行审慎分析，相关程序的执行流于形式。

此外，2011 年至 2014 年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存在瑕疵，出现底稿数据不一致、底稿错误、归档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07 版)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

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2 版)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07 版)第八条和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2 版)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07 版)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2 版)第十一条和第十五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

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4月24日



关于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孙震、曲洪磊、王伦刚、刘增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7 号
(青岛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震、曲洪磊、王伦刚、刘增明:

我局对你们执行的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租赁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检查发现,2017年特锐德将部分充电场站出售给租赁公司并

租回,公司按照经营租赁进行账务处理。针对该事项,你所审计人员在判断该租赁业务性质时,通过访谈等方式获取租赁公司的租赁内含利率,根据该利率计算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88.27%,接近90%。在测试指标非常接近的情况下,你所审计人员未对租赁公司提供的内含利率进行重新计算、详细分析及获取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而将其作为直接获取的外部证据予以采纳,存在执业不谨慎问题。

二、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检查发现，特锐德 2016 年至 2020 年开展的附带工程施工的 EPC、PC 类型项目存在收入确认跨期问题，2017 年至 2020 年开展的以租代售业务存在误将销售业务确认为经营租赁业务的问题，2020 年开展的充电系统解决方案销售业务存在未对公司给予客户免 SaaS 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问题，针对上述事项，你所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未认真查看相关合同条款或验收单据等问题，造成未能发现跨期事项或未能准确判断相关业务实质或未恰当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导致未发现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错报。

三、或有负债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检查发现，特锐德在销售设备及充电场站过程中，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给予客户一定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应履行售后质保义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未对履行售后质保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进行最佳估计数合理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售后费用。针对该事项，你所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未认真查看相关合同条款或未合理测算公司承担质保责任等问题，导致未发现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错报。

你们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深刻汲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你所应当在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青岛证监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法规速递·行政监管·行业要闻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